

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 (單一技術)

108 年 11 月 12 日 第 474 次 智財處處務會議訂定

立據人為中央研究院所屬「(請填入技術名稱)」(本院覽號：_____)(原則填合約覽號，案情單純可填技術覽號)研究成果之全體創作人，茲同意以下列方式分配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。

權益收入分配如下：(填本院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創作人_____：權益收入之百分之_____

創作人_____：權益收入之百分之_____

備註：詳細創作人團隊名單如附件

立據人：(填本院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創作人_____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創作人_____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本院覽號	創作人團隊
OOA-1081231	王 OO 張 OO 李 OO

備註：創作人團隊名單請參考研發成果揭露表所列創作人或
專利所列發明人